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9-14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遇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电话	010-82150085	010-82150085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IR@thunisof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3,518,485.28	996,348,679.58	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076,350.27	215,069,603.24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761,661.26	181,641,149.72	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147,806.08	-468,472,538.70	-3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5.61%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71,076,395.12	5,830,781,979.36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6,748,299.42	4,248,149,615.39	3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18.02%	146,034,655	112,975,991	质押	51,100,000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34,199,363	34,199,3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30,469,828	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2.55%	20,656,998	19,632,674	质押	10,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6,732,802	0		
任涛	境内自然人	1.97%	15,994,432	13,342,796	质押	12,556,816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4,536,023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69%	13,729,409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3,255,567	13,255,56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929,6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刚先生为联奕科技董事长，以上两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作为致力于“帮助客户更好地服务社会”的软件服务企业，公司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主要领导企业，并在教育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重要的软件服务市场占据了领先优势，也是领域内诸多重要技术创新者和积极推动者。在人工智能智慧信息服务和自主安全技术驱动软件服务业快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所在优势领域已经迎来新一轮行业信息化建设热潮。尤其是自主安全技术的快速发展，将会对法律科技领域信息化建设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是法律科技智慧信息服务的主要领导服务商，同时也是自主安全相关业务五家主要建设服务商之一，凭借领先的业务洞察和新技术积累持续创新，公司有效提升核心业务领域竞争优势，持续渗透布局新兴高潜业务领域，公司业务将受益于这新一轮行业信息化建设热潮。

作为智慧信息服务专家，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战略落地，积极开展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等领域持续了快速发展的势头，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亿元，同比增长3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亿元，同比增长6.0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3亿元，同比增长22.64%。受公司2018年12月新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88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32.8%。其中，销售回款9.21亿元，同比增长39.32%，与收入增速匹配；受年初在手合同充裕的影响，在实施项目较多，购买商品支出增加3.0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10.06亿元，同比增长1.71%。法律科技领域增长趋势良好，同比增长11.80%；教育信息化领域受系统集成类业务招标延期影响，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0.80亿，智慧校园等软件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超过30%。报告期内，期末在手合同额21.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37%，在手合同充裕，可以有效保障全年业绩增长。

在法律科技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单位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持续建设法律科技网络和丰富服务场景，用智慧信息技术重塑场景，用服务连接用户。公司从法律机关新一代智能化、法律人工智能、创新法律服务三个领域开展业务布局，以“场景连接”与“法律科技赋能创新”为驱动，在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政法委、纪检监察、公安等多个细分行业的**110**余个业务应用场景，拥有**200**多款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同时逐步扩展至面向律师和企业的商业法律服务领域，形成了以“法律业务场景应用+业务中台+法律AI平台+通用软件支撑”为模式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推进新时代法律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24**亿元，同比增加**21.78%**；实现新签合同额**6.34**亿元，同比增长**11.80%**；期末在手合同额**13.32**亿元，同比增长**40.4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技术应用和业务价值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从业务应用、数据应用和知识服务等方面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创造新的客户价值。以智慧法院为代表的智慧型行业解决方案自 **2018** 年以来加速落地，成为公司在法律科技领域重要的业务增长引擎。**2019** 年公司第三代法院核心业务系统 **T3** 将正式交付并开始部署，其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和自主安全技术为核心支撑，从应用系统、数据服务、场景支持三个维度重构法院业务管理、对外服务、审判和执行等全业务系统。**T3** 按照产品分层结构全新构建，能更好支持差异需求快速交付；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虚拟化和云部署，使得结构更加灵活系统性能可无限扩展；支持自主安全技术体系，可充分满足客户持续提升的多维度需求。**2020** 年公司将在全国市场全面推进 **T3** 升级换代。**5** 月 **8** 日，在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公司发布了法律人工智能平台 **V2.0** 版本，在原有的法律大数据、感知智能、认知智能的基础上，更新融合了区块链和智能终端。华宇区块链平台“智链”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更广泛的技术能力支持；华宇法律智能终端“**Legal Box**”进一步增强和丰富场景应用，有效提升客户业务效率和对外服务水平。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的指导下，公司联手蚂蚁金服共同建设法院司法链平台，将法院业务与区块链技术深度融合，目前已规划十四项基于司法链的应用服务，并且已为法院或当事人提供办案全流程规范化监管、网络著作权存证云等五项链上服务。创新法律服务方面，公司发布九品法律平台，连接当事人、律师、保险公司、破产管理人、评估、鉴定等众多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在线法律服务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汇聚平台”；在面向法律人服务创新方面，推出“刑法注释书”、“刑法怎么用”小程序，持续将法律科技从司法机关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输出至商业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服务的新形态。

在市场占有率保持了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的同时，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实力受到行业管理机构和产业研究机构的高度认可。**7**月**4**日，公司参加**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获评智慧司法十大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2**家法院获评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3**家检察院获评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2**家司法单位获评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1**家公安机关获评**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在法律人工智能方面，公司“法律人工智能平台”获评“**2018-2019**年度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联盟优秀案例”。此外，公司正积极筹备在**9**月份举办首届“法律科技大会”，期望借助这个平台，邀请法律机关、法律从业人员、法律科技企业、法学教育和研究部门、创新的法律服务提供者等生态各方互相交流，汇聚法律+科技创新强大动力，描绘法律服

务发展蓝图，共同构建创新的法律科技生态。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智慧校园平台及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及应用成果显著，存量客户粘性强，新增客户数量多，已累计为上千所高校、2000多万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在高校信息化领域业务增速持续领先。客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坚持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持续创新，从智慧校园扩展至教务和教学辅助等重要业务细分，通过“本科教学评估”、“高职教学诊改”、“智慧教学辅助——奕课堂”等创新系统持续提升客户价值，全面、持续支撑客户不断提升的信息化需求。报告期内，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实现营业收入1.74亿元，同比增加62.76%；受系统集成类业务招标延期影响，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1.20亿元，同比减少40%，其中智慧校园等软件业务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同比增长超过30%；期末在手合同额2.35亿元，同比增长2.63%，其中智慧校园等软件业务占比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三十个百分点，有效提升在手合同盈利保障。

报告期内，智慧校园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南区广东市场持续稳居华南地区龙头地位。西区陕西、四川市场继续突破发展。中区江西市场，几乎覆盖区域内所有新增项目；湖北、云南市场，区域内品牌影响力日趋显著，持续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先后中标十余个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属于老客户二期或三期建设。北区东北市场获得较大突破，报告期内，中标的大连理工大学迎新离校项目、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双高大数据平台项目、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数据支撑平台项目等，在东北市场均具有强示范引领价值。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及职业院校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面向 1200 余所本科院校的“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管理软件”（包括本科评估系统和专业认证系统）以及面向 1700 多所高职院校的“高职诊改系统”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释放。公司在该细分领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在全国范围内已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优势，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趋势判断，未来 2-3 年公司的领先优势会继续提升，市场份额会从目前 20%左右持续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中标此类项目 20 余个，实现新疆、山东、吉林、湖北等区域零突破，成功覆盖全国 26 个省级行政区，打造了数十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样板工程，帮助包括国家示范和骨干院校在内的一百余所院校成功推进教学改革，持续巩固公司在该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智慧教室解决方案是传统多媒体教室的升级和延展，按照单间教室单价50万估算，3000所高校，整体市场容量在千亿级。目前由于市场刚刚启动，一期项目中，大部分学校通常以试点为主（5-20间教室）。公司首款智慧教学融合解决方案“奕课堂”在18年10月发布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广，成功打造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智慧教室标杆案例，目前已累计完成在广东、上海、陕西、湖北、浙江等十余个省份40多所院校部署试用，报告期内新增中标惠州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等多个项目。预计今年公司“奕课堂”业务会有重大突破，其将开始成为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一个重要业务增长引擎。

下半年历来是公司签合同、抓回款、盯验收的重点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半年在产品创新和业务布局积累的优势，持续推进战略落地，加快业务发展，强化经营管理，全力推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的领先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管理费用"中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在"研发费用"中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集团经营需要，新设孙公司上海华宇九政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孙公司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智慧水运科技创新（广州）有限公司。